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5 日召开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拟定于 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会议的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的届次：**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本次股东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00

网络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股东会的现场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本次会议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

7、会议的出席对象：

(1)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截止 2025 年 9 月 5 日（星期五）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聘请的律师；
-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9 号碧桐园一号楼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4 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 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 子议案数： (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2.0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
2.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2.1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
2.12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表决通过，内容详见 2025 年 8 月 26 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的相关公告。

注意事项：

1、本次股东会审议上述议案时，需对中小投资者（即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2、审议议案 1.00、议案 2.01、议案 2.02、议案 2.03 时采用特别决议表决，需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含）以上同意。

3、议案 2.0 包含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三、本次股东会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手续：

a) 法人股东凭单位证明(如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b)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的需持出席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

c) 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并在来信或传真上写明股东姓名(或名称)、持股数量、股东账户及联系方式，以便登记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方式以 2025 年 9 月 9 日 17 点前到达本公司为准)。

2、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8 日、2025 年 9 月 9 日(上午 8:30-11:30，下午 14:00-17:00)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9 号碧桐园一号楼公司证券部，信函上请注明“股东会”字样。

4、其他事项

(1) 会务联系人：易廷静、王晓光

联系电话：010-88627635 传真电话：010-88795883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阜石路 69 号碧桐园一号楼公司证券部

(2) 参加会议股东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hw1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 1。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八月二十六日

附件 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 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038”，投票简称为“双鹭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本次股东会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本次股东会累计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 年 9 月 12 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 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5 年 9 月 12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 2:

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_____单位（个人）出席北京双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如委托人对本次会议表决事项未作具体指示的，被委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委托人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00	《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需逐项表决）	作为投票对象的子议案数： (12)			
2.01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2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3	关于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04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2.05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2.06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议案				
2.07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2.08	关于修订《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				
2.09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2.1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办法》的议案				
2.11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办法》的议案				
2.12	关于修订《风险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需加盖单位公章。